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中簡字第3080號

原　　告　江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宛玄
原　　告　格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千芝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陳賞、張同武、孫戴瑜琤（均已歿）、楊**（姓名不詳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此在簡易訴訟程序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又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原告或被告如已死亡，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依前揭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盧陳賞、張同武、孫戴瑜琤已分別於民國109年6月19日、108年1月7日及108年6月15日死亡，此有前揭被告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於109年9月8日對前開被告提起本件訴訟時，上開被告既已均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復無從補正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亦設有規定；此外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

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著有明文。

四、次查，依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所示，僅記載被告楊**之姓氏，卻未記載該名被告之完整姓名，亦未記載被告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等年籍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則原告起訴顯未具備前揭法條規定起訴應備之程式，本院乃於109年9月21日以109年度中補字第2516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該名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提出戶籍謄本，暨諭知如逾期未補正，致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上開裁定已於109年9月30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乙份在卷可稽；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證明等在卷可憑，原告之訴即因該名被告姓名不詳致訴訟無法進行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亦應駁回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